

## 目 录

前 言  
 一、国际安全和军控形势复杂严峻  
 二、新时代中国军控的政策立场  
 三、建设性参与国际军控进程  
 (一)核军控  
 (二)导弹与反导  
 (三)生物安全  
 (四)化学武器  
 (五)常规武器  
 四、引领新兴领域国际安全治理  
 (一)外空安全  
 (二)网络安全  
 (三)人工智能军事应用  
 五、加强防扩散与和平利用科技国际合作  
 (一)中国的防扩散政策与实践  
 (二)推动构建公正、合理、非歧视的国际防扩散秩序  
 (三)坚定维护和平利用科技合法权利  
 结束语  
 附录1:中国参加的军控、裁军和防扩散相关条约  
 附录2:中国防扩散出口管制相关法律法规

## 前 言

和平与发展是人类社会永恒的主题。和平需要争取,和平需要维护。

军控、裁军与防扩散,寄托着人类铸剑为犁、干戈载戢的美好夙愿,承载着降低战争风险、消除安全赤字、促进世界和平的重要使命,关乎全球战略安全与人类共同福祉,日益成为国际社会共同期待。

中华民族历来崇尚“以和为贵”“协和万邦”,坚守正义之道,反对恃强凌弱与穷兵黩武。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坚定奉行防御性国防政策,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霸权主义、侵略扩张和军备竞赛。中华人民共和国恢复在联合国合法席位后,积极参与多边军控进程,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不懈努力。

进入新时代,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中国坚定不移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积极顺应国际社会共同呼声,践行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全球治理倡议,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国建设性参与国际军控、裁军与防扩散进程,积极贡献中国倡议、中国方案,致力于改善国际安全环境,增进国际安全合作,破解国际安全困境,完善全球安全治理。中国始终是世界和平的建设者、全球发展的贡献者、国际秩序的维护者。

2025年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也是联合国成立80周年。和平依然脆弱,战争并未消弭,局部冲突和动荡频发,国际军备竞赛持续升级。人类又面临和平还是战争、对话还是对抗、共赢还是零和的抉择,又一次站在历史的十字路口,迫切需要重振多边军控进程,筑牢和平发展之基。

为全面阐释新时代中国军控、裁军与防扩散的政策实践,介绍外空、网络、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国际安全治理主张,展现中国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坚定决心,呼吁世界各国携手推进国际军控进程,中国政府特发布此白皮书。

## 一、国际安全和军控形势复杂严峻

当今世界,国际战略格局加速调整,国际力量对比朝着更加均衡方向发展,多边主义深入人心,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的积极因素上升。同时,全球安全形势复杂严峻,霸权主义、强权政治、单边主义严重冲击战后国际秩序,地缘政治博弈加剧,局部冲突和动荡频发,军备竞赛升温。国际军控、裁军和防扩散的综合性复杂性更加突出,机遇与挑战并存。

大国竞争冲击地区和平与安全。个别国家谋求绝对战略优势,持续扩军备战,挑动阵营对抗,加剧国际和地区军备竞赛,导致地区冲突多点爆发,全球军费开支屡创新高。特别是在亚太地区,强化军事同盟,推动“延伸威慑”,前沿部署陆基中程导弹,制造紧张对立,严重损害地区国家安全利益。

全球战略稳定面临严重威胁。个别国家持续调整核政策,顽固维持庞大核武库,提升核威慑和实战能力,加剧全球核冲突风险。导弹防御技术不断提升,外空、网络、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军事应用快速发展,正在改变传统战略攻防格局,给全球战略稳定带来新冲击。

国际军控、裁军和防扩散体系受到侵蚀。个别国家退群毁约,破坏国际军控体系。国际防扩散机制深受实用主义和双重标准危害,少数国家构筑“小院高墙”、“大搞脱钩断链”,以防扩散为名限制发展中国家和平利用科技权利。

新兴领域安全风险与挑战日益突出。随着新兴科技快速推广应用,技术失控、数据窃密、科技犯罪、伦理失范等风险上升,国际规则缺失和治理体系滞后问题凸显。新兴领域军事化进程加快,冲击传统交战法则和战争伦理,带来新的全球性安全挑战。

加强军备控制的和平正义呼声高涨。全球南方国家在国际安全与发展事务中的自主性上升,推动构建公平、公正、合理的国际军控体系,维护世界和平稳定的力量不断壮大。中国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军控体系,积极推动完善全球安全治理,是推进国际军控进程的重要力量。

## 二、新时代中国军控的政策立场

新时代的中国军控、裁军与防扩散政策,基于以和为贵的文化传统、社会主义的国家性质、和平发展的战略抉择。中国致力于推进军控领域全球

# 新时代的中国军控、裁军与防扩散

(2025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治理,支持建立持久和平与普遍安全的世界。

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人类是命运共同体,也是不可分割的安全共同体。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促进全球战略平衡与稳定,是军控、裁军与防扩散的重要使命,也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应有之义。新时代的中国军控,始终秉持全人类共同价值,积极回应各国正当合理的安全关切,致力于推动构建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共同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

积极践行全球安全倡议。全球安全倡议旨在消弭国际冲突根源、完善全球安全治理,为解决当前人类社会面临的安全挑战贡献了中国智慧、中国方案。新时代的中国军控,始终秉持团结精神和共赢思维,积极践行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将是否有利于促进全球战略稳定,有利于营造道义、共建共享的安全格局作为政策着眼点,统筹考虑军控对战略平衡与稳定的促进作用,着力发挥维护安全与限制战争的功能,建设性推进国际军控进程。

坚定奉行防御性国防政策。防御性国防政策是中国国防和军队建设的基本准则,决定了新时代中国军控政策的基本立场。中国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永不称霸、永不扩张、永不谋求势力范围。坚持防御、自卫、后发制人原则,坚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中国坚持走中国特色强军之路,从不参加任何形式的军备竞赛,中国军队的发展壮大始终是世界和平力量的发展壮大。

保持公开透明、合理适度的国防支出。中国坚持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协调发展方针,合理确定国防支出规模。与美国等军事大国相比,中国的国防支出无论是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占国家财政支出的比重,还是国民人均国防支出、军人人均国防支出等都是比较低的。中国积极参加联合国军费透明制度,预算规模、结构、基本用途等都公开透明。自2007年起,每年向“联合国军费开支标准报告制度”提交上一财政年度军费开支报告。

秉持公正、合作、平衡、有效的军控理念。中国坚持公平正义,始终根据事情本身的是非曲直决定立场和政策,坚定维护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公正、合理、非歧视地处理国际军控与防扩散问题,反对政治胁迫、例外主义和双重标准。坚持合作共贏,倡导真正的多边主义,推动平等互利国际合作,通过政治和外交手段实现军控与防扩散目标。坚持综合平衡,兼顾传统与新兴领域,标本兼治、综合应对全球安全挑战,统筹推进错综复杂的军控事务;尊重各国基本权利与发展需要,平衡防扩散与和平利用,反对泛化国家安全概念,滥用出口管制措施,限制发展中国家和平利用和正当发展权利。坚持务实有效,坚定维护国际军控与防扩散体系权威性、普遍性和有效性,以各方均能接受的方式理性务实、循序渐进地推动国际军控和防扩散进程,反对抛开联合国平台“另起炉灶”。

深度参与军控领域全球治理。新时代中国军控坚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主张加强团结协作,反对单边主义,坚定维护联合国地位和权威,切实发挥联合国在全球治理中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倡导建设更加包容的治理框架,更加有效的多边机制,更加积极的国际合作。中国已批准或签署了20多个双边军控条约,认真履行条约义务。全面深入参与联合国大会裁军与国际安全委员会(联大一委)、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裁审会)、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等军控机制会议和活动,支持尽早召开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为维护和加强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多边机制作出贡献。中国积极开展军控、裁军和防扩散领域国际合作,加强双多边沟通交流,与20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建立了军控与防扩散磋商机制,增进理解互信。

## 三、建设性参与国际军控进程

中国作为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积极维护国际军控机制的权威性和有效性,建设性参与核、生物、化学等领域多边军控进程,认真履行国际军控条约,为国际军控事业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 (一)核军控

核武器是悬在人类头上的“达摩克利斯之剑”,核军控是维护全球战略稳定的重要保证,事关人类安全与发展利益。当前,全球核博弈形势严峻复杂,核军备竞赛风险上升,核军控面临挑战。中国多次重申,核武器用不得、核战争打不得。从拥有核武器第一天起,中国就倡导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承诺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无条件承诺不对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中国坚定维护国际核裁军和核不扩散体系,忠实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各项义务,努力促进条约平衡推进核裁军、防止核武器扩散、促进和平利用核能三大目标。

### 1. 核政策

坚定恪守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政策,坚持自卫防御核战略。中国发展核武器是在特殊历史时期为应对核威胁与核讹诈、打破核垄断、防止核战争被迫作出的战略性选择,不是为了威胁别国,而是为了防御和自卫。中国从未动用核武器威胁任何国家,从未在外层空间部署核武器,不为别国提供核保护伞。无论是数次面临核威胁、核讹诈的冷战时期,还是面临复杂国际安全形势和严峻战略安全威胁的今天,中国始终恪守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政策,仍然坚定奉行自卫防御核战略,推动核力量现代化旨在保障国家战略安全,维护全球战略稳定。这一政策立场在所有核武器国家中最具稳定性、连续性和可预见性,是中国对国际核军控事业的重大贡献。

始终把核力量维持在国家安全需要的最低水平。中国在核武器的规模和发展方面始终采

取极为克制的态度,从不与其他国家比投入、比数量、比规模,今后也不会与任何国家搞核军备竞赛。中国在核武器国家中核试验次数最少,并关停了重庆、青海等地的核武器研制生产设施,彰显了中国不追求核军备竞赛的态度与行动。中国按照精干有效的原则建设核力量体系,提高战略预警、指挥控制、导弹突防、快速反应和生存防护能力,确保核武器安全性、可靠性、有效性,慑止他国对中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 3. 核不扩散

推动政治外交解决核不扩散问题。中国主张,各国有权摒弃冷战思维,充分尊重彼此合理安全关切,通过政治与外交手段和平解决核武器扩散关切,消除核武器扩散根源。中国始终认为对话协商是解决伊朗核问题的正道,并建设性参与相关谈判,推动于2015年7月达成伊朗核问题全面协议。中国将继续坚持客观公正立场,积极劝和促谈,推动伊朗核问题政治外交解决进程,反对诉诸武力和非法制裁。中国在朝鲜半岛问题上秉持公正立场和正确方向,始终致力于朝鲜半岛和平、稳定和繁荣,始终致力于朝鲜半岛问题政治解决进程。中国呼吁有关方停止威慑施压,重启对话谈判,为推动政治解决、实现朝鲜半岛长治久安发挥建设性作用。

坚决反对在核不扩散领域奉行双重标准,将地缘政治私利凌驾于国际核不扩散体系之上。美英澳核潜艇合作涉及核武器国家首次向无核武器国家转让核潜艇动力堆及大量武器级高浓铀,明显违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目标和宗旨,严重破坏国际核不扩散体系。中国主张,相关保障监督安排应由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通过政府间进程深入讨论,协商一致作出决定。中国坚决反对“核共享”与“延伸威慑”等削弱国际核不扩散体系的行为,敦促有关国家放弃在境外部署核武器。

尊重和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努力。中国尊重和支持有关国家和地区在自行协商、自愿协议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或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努力。核武器国家应尊重无核武器区的地位并承担相应的义务。中国签署并批准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第二附加议定书,《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第二、第三议定书,《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第一、第二议定书及《西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坚定支持东盟国家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愿率先签署《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尊重和欢迎蒙古国的无核武器地位。支持建立中东无核及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努力,2019年至2024年期间以观察员身份建设性参加了五届建立中东无核及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会议。

### 4. 和平利用核能

积极开展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中国始终认为,防止核武器扩散的努力不应损害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平利用核能的正当权利。中国反对将和平利用核能政治化,干扰和限制正常的国际合作。中国积极拓展核领域双边和多边合作的广度和深度,推动核能成果普惠共享,与各分享技术和经验,贡献资源和平台,支持发展中国家和平利用核能事业,助力实现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促进核能和平利用造福全人类。与30余个国家和地区签订政府间和平利用核能合作协定,向全球南方国家派出专家服务4000余人次,接待来华访问进修和培训6000余人次。

坚持理性、协调、并进的核安全观,推动建立公平、合作、共赢的国际核安全体系。中国坚持法律规范、行政监管、行业自律、技术保障、人才支撑、文化引领、社会参与等方面多措并举,构建严密的核安全责任体系,确保核与辐射安全,长期保持良好核安全记录。遵守《核安全公约》《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正案、《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等国际法,认真履行核安全国际义务,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发挥积极作用,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核安全与核安保能力,推动打击核恐怖主义国际合作,切实防范非国家实体获取敏感核材料,反对以任何方式攻击核电站等和平核设施。核恐怖主义是全人类公敌,核安全事件的影响超越国界,所有国家都要参与到核安全事务中来,以开放包容的精神,努力打造核安全命运共同体。

### (二)导弹与反导

导弹与反导问题事关全球战略平衡与稳定。冷战结束后,个别国家退出《反导条约》和《中导条约》,发展全球战略反导能力,刻意模糊导弹防御与战略进攻界限,挑动大国对抗,严重破坏战略互信,增加战略风险,危害全球和地区安全稳定。中国始终从维护全球战略稳定和增进各国战略互信出发,慎重处理导弹与反导相关问题。

坚决反对损害别国正当安全利益的反导和导弹部署。个别国家寻求绝对安全,不受限制地推进“金穹”全球反导系统,谋求在外空部署武器,严重威胁外空安全;推进中导系统在亚太、欧洲前沿部署,依托军事同盟体系扩散相关武器系统及技术,严重破坏全球战略平衡与稳定。中国对此坚决反对,敦促个别国家停止发展和部署全球反导系统,停止导弹等进攻性武器前沿部署。对于威胁和损害中国核心利益的行径,中国必将予以坚决反制。

出于自卫防御需要适度发展导弹技术。中国幅员辽阔,面临复杂多变的安全环境,维护安全、保卫主权和遏制战争,需要建设相应的现代化军事装备与力量。中国发展导弹技术和反导能力,完全出于自卫防御目的,不针对任何国家和地区。

### (三)生物安全

生物安全没有国界,关乎全人类生命健康和全世界共同利益。当前,传统生物安全和新型生物安全风险叠加,新型生物科技误用和谬用风险加大,国际生物安全形势更加复杂。中国认真履行相关国际条约,深度参与全球生物安全管理,坚决反对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技术的扩散,积极促进生物技术和平利用。

主动落实生物领域履约和防扩散责任。中国将生物安全纳入国家安全战略,制定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不断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生物安全机制和能力建设。中国一貫全面、严格履行包括《禁止生物武器公约》在内的国际义务,不断加强履约机制建设,建立了

由外交部、国防部、科技部、公安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科学院等机构组成的国家履约机制,指定外交部作为国家履约联络点。中国坚决反对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技术的扩散,不断加强生物两用物项的出口管制。

积极引领全球生物安全治理。中国坚定支持《禁止生物武器公约》宗旨和目标,支持全面加强公约机制,主张谈判缔结包含有效核查机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增强公约权威性、有效性、普遍性,推动公约在消除生物武器威胁、防止生物武器扩散、促进生物技术和平利用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从应对生物安全全球性挑战出发,中国支持建立全球性生物军控和生物安全机构,并加强相关国际组织间协调配合。深入参与“指称使用生物武器事件联合国秘书长调查机制”相关活动,向该机制提名专家、实验室,多次牵头开展实验室能力测试活动。加强与上海合作组织、金砖合作机制、东盟、中国—中亚国家等组织和机制对话合作,就维护全球生物安全广泛凝聚共识。

积极提供生物安全国际公共产品。2021年7月,中国科学家与国际同行一道,推动达成《科学家生物安全行为准则天津指南》,得到国际科学院组织认可,对实施负责任生物科研、防止生物技术误用起到指引作用。积极帮助发展中国家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专业技术人员能力,在亚太、非洲、拉美和加勒比等地区开展传染病防控、卫生应急、检验检疫、医疗技术、生物安全实验室管理、动物卫生与检疫等领域双多边务实合作。延续“南南合作”良好传统,多次举办生物安全实验室管理与技术、传染病和动物疫病防控国际培训班和研讨会,助力发展中国家生物安全人才储备。全方位推进抗击新冠疫情等传染病疫情和动物疫情国际合作,积极提供疫苗和抗疫物资、分享疫情防控诊疗方案、分享新冠病毒全基因组序列等传染病和动物疫病信息,为全球疫情防控贡献中国力量。

### (四)化学武器

《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对维护国际和地区和平与安全、促进化学科技和平利用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遗弃化武、老化武等历史遗留积弊尚存,化武热点问题延宕难解,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融合以及两用化学品安全问题日益突出,化学科技和平利用未得到充分保障。中国一贯维护《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权威性和有效性,严格履行国际义务,深入参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工作,携手建设“无化武世界”,推动化学领域成就完全用于造福人类。

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责任义务。中国是该公约原始缔约国,积极完善国家履约立法,建立履约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形成覆盖全国、管理有效的履约体系。中国按时提交各类宣布,是缔约国中宣布工业设施数量和接受工业视察最多的国家。截至2024年底,中国累计接待701次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现场视察,其中民用工业设施接受现场视察508次,是首个接受民用工业设施视察超过500次的缔约国。2023年4月,中国向公约第五次审议大会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工业核查问题的立场文件》,推动建立更加科学、合理、高效的全球履约治理体系。

坚持以《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为准绳解决化武热点问题。中国坚决反对任何国家、任何组织和个人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支持根据公约规定,对可能使用化学武器的事件开展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得出经得起历史和事实检验的结论。反对利用化武热点问题进行政治操弄,反对抛弃公约规定的调查机制另起炉灶。

推动化学科技和平利用国际合作。近年来,中国与不结盟运动推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通过多个促进和平利用国际合作的决定。2023年5月,中国与14个缔约国共同向公约第五次审议大会提交《关于在〈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框架下促进和平利用国际合作》工作文件,阐述加强化学科技和平利用,取消对发展中国家和平利用化学材料、技术和设备的过度限制等主张。多次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华举办亚洲地区国家履约机制会议、地区履约研讨会、视察员培训、人工智能赋能化学安全与安保国际研修班、国际化学品综合管理高级培训班等活动,协助缔约国提升履约能力。

敦促日本早日干净、彻底销毁日遗化武。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侵华日军公然违反国际法,在中国大量使用化学武器,有确切时间、地点和伤亡记载的就达1791次,共造成中国20多万军民伤亡。日本战败后,为掩盖罪行,将大量化学武器遗弃在中国境内。二战结束以来,日遗化武已造成2000余人中毒死亡,对中国人民生命财产和生态环境安全造成严重危害。

《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明确化武遗留国应为销毁遗留在华提供一切必要的财政、技术、专家、设施及其他资源。公约生效后,中日两国政府于1999年、2012年两次就销毁日遗化武签署备忘录,推进销毁进程。由于日方重视不够,投入不足,致使销毁计划四次延期。日方迄未提供全面、详实、准确的日遗化武线索信息,部分地区挖掘回收进展缓慢,水域、地下探测等技术还存在瓶颈,污染水土处理问题悬而未决。

清除日遗化武毒害既是日方不容推卸的历史、政治和法律责任,也是《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国际义务。中方敦促日方切实承担责任,全面、完整、准确落实销毁计划,加大各方面投入,全力加快日遗化武处理进程,全力搜集并及时向中方提供日遗化武相关信息,积极配合中方做好线索排查和确认工作,并切实承担污染水和土壤处理责任。国际社会应继续关注和支持日遗化武销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应切实强化政治审议和监督核查,早日清除日遗化武毒害,最终实现“无化武世界”愿景。

(下转第四版)

